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_____ (附註1)

本人 _____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3)，為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_____ (附註4)為本人之
 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
 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以非累計方式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選舉潘飛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以累計方式投票議案			
8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號	姓名	
			贊成(附註6) (請填寫 表決權票數)
			反對(附註6) (請填寫 表決權票數)
	8.01	劉運宏	
	8.02	杜偉峰	

時間：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數目。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文字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任何人為其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6) 謹請注意：

就第8項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並且，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並且本次選舉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8項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就第8項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8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ii)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平均給予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150萬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等。
 - (iii) 閣下對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剩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剩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8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8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 (vi)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7)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人單位，則代理人委任表格上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如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則必須經過公證。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10)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注明簽發日期。